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披露《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60)，经事后审核发现，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中存在个别统计数据与要求填报的计量单位不一致的情况，现将其更正如下：

(一) 更正的具体情况

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“第六节 重要事项”中“十二、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”涉及“委托理财”项目数据

更正前：

3、委托理财

适用 不适用

单位：万元

具体类型	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	委托理财发生额	未到期余额	逾期未收回的金额	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
银行理财产品	自有资金	374,000,000	374,000,000	0	0
合计		374,000,000	374,000,000	0	0

更正后：

3、委托理财

适用 不适用

单位：万元

具体类型	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	委托理财发生额	未到期余额	逾期未收回的金额	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
银行理财产品	自有资金	37,400	37,400	0	0
合计		37,400	37,400	0	0

(二) 其他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更正后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，敬请查阅。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